

证券代码：301666

证券简称：大普微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7号）同意注册，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2.16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08.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129.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878.9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05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万元)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15001788866635	190,958.07	超募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744580974673	0	下一代主控芯片及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755936994710008	0	下一代主控芯片及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99301666	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0,958.07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 2：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属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上述各机构对外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均以其所属上级分行或支行名义签署。

注 3：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主要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岳承、王辉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